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5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有助於提升貨幣市場交易安全，可資贊同	5
二、無須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種類宜保留主管機關規定之彈性(建議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	9
三、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宜明定其與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建議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6 項)	11
四、明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本票裁定時得持之證明文件(建議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7 項)	15
五、罰則應配合修正(建議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6 條第 3 款)	18
六、本草案之施行宜給予適當之緩衝期(建議增訂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74 條第 3 項)	20
七、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22
肆、結論	23
伍、條文對照表	26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26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33
參考文獻	35
附錄	37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7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4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52

摘要

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並增訂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等規定，均可資贊同，惟尚有若干未盡周延之處。爰此，本報告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 一、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有助於提升貨幣市場交易安全，可資贊同。
- 二、無須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種類宜保留主管機關規定之彈性。
- 三、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宜明定其與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 四、明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本票裁定時得持之證明文件。
- 五、罰則應配合修正。
- 六、本草案之施行宜給予適當之緩衝期。
- 七、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票券金融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0 年 7 月 9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2 月 4 日。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金融市場之發展，在促進票券業務發展及加強票券商監督管理並重之前提下，已逐漸達成促進票券市場健全發展及保障市場交易人權益等政策目標。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行政院爰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並增訂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草案經提該院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3528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院臺金字第 1050188529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並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報告擬針對本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時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¹：

- 一、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
- 二、增訂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
- 三、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
- 四、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有助於提升貨幣市場交易安全，可資贊同

1、我國票券市場成立簡介

民國60年代初，隨著國內經濟發展，中小企業興起，民間資金需求殷切，惟因當時政府採取利率管制措施，且金融機構多為官營或受政府控制，以至於官方利率與黑市利率差距懸殊，造成地下金融活躍，又因為只有股票市場，沒有短期資金交易市場，因此在缺乏交易工具及中介機構的情況下，企業為籌募資金，經常以遠期支票「調頭寸」，或以標會等方式向私人借貸市場尋求資金來源。為

¹ 詳見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院臺金字第 1050188529 號函。

解決上開問題，政府遂籌設建立票券市場，增加交易工具，財政部並於64年間發布「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以規範票券市場制度之運作，並指定臺灣銀行等三家銀行分別籌設票券公司²。

2、票券市場初期以人工方式辦理，缺乏效率且安全性不足

票券市場成立初始之買賣交割均以人工方式辦理，係於營業處所櫃檯交易，由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議價，並於交易當日完成款券交割作業。票券之交付可採實券或保管收據（賣出之票券由票券商委託保管銀行保管並開立保管收據）交割；購買票券價金支付方式依投資人或票券商雙方議定，可採匯入指定帳戶、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央行同資系統）撥轉（限於金融同業）或由票券商派員收付臺灣銀行支票等方式處理。交易議定後資金之撥轉僅限於營業時間終了前完成³。然而以上開方式進行票券之買賣交割容易發生偽造、變造、遺失及盜竊等問題，難以掌握交易之安全性，且人工作業無法達到真正款券同步作業，亦無法短時間內處理大量結算交割作業，缺乏效率。為此，主管機關遂規劃建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以降低人力成本，並減少短期票券交易的風險，同時提高企業在貨幣市場投資的可靠度⁴。93年4月核准臺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⁵正式運作，統籌辦理短期票券之集中保管，並與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提供款券兩訖之結算交割機制，以推動短期票券無實體化及集中結算交割制度。

² 嚴和平，台灣短期票券市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簡報，頁 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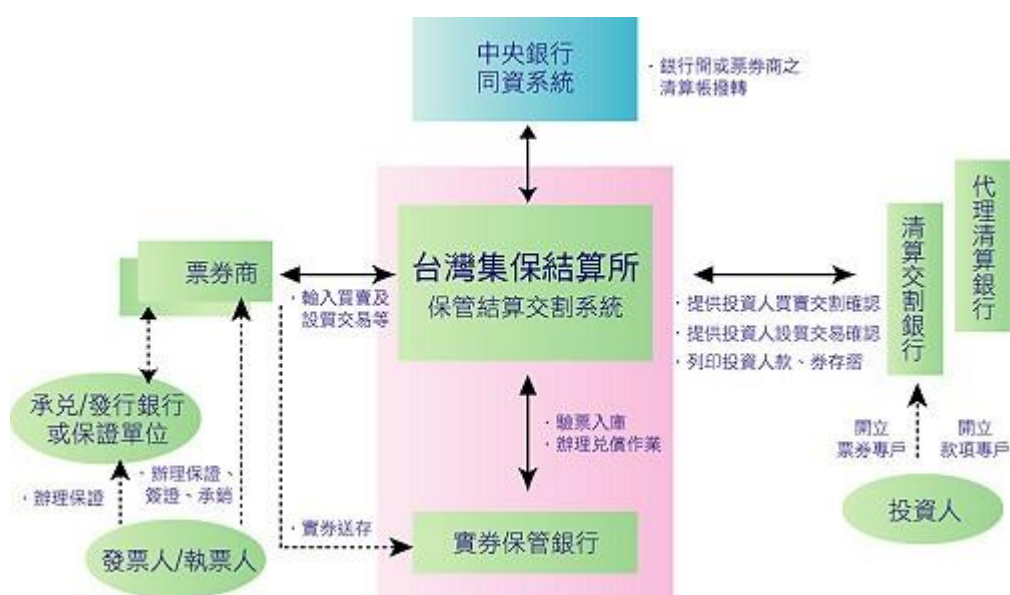
³ 張耀仁，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制度，玉山銀行雙月刊，第 70 期，2004 年 7-8 月號，<https://www.esunbank.com.tw/about/724.essay>。最後閱覽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⁴ 曹素燕、簡易賜、張廷光、劉應寬、呂俊寬、胡元禎、蔡宗穎，從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探討票券無實體化之可行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報告，2014 年 12 月，頁 1。

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兼顧市場參與者之方便度、避免資源重複投資及順應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後台整合之趨勢，爰於 2005 年 7 月決議推動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臺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之合併，並以前者為存續公司，期能透過整合結算交割保管平台，有效達到降低投資成本，提高經營效率，擴大服務範圍，促進市場發展等整合綜效，於 2006 年 3 月 27 日正式合併完成，名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稱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DCC)。<http://www.tdcc.com.tw/portal/zh/about/intro>，最後閱覽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3、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簡介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主要由央行同資系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實券保管銀行、證券商、銀行/交易商、代理清算銀行、清算交割銀行等共同組成(營運架構如圖一⁶)，其運作主要以帳簿劃撥方式代替實體票券或保管條之交割，達成完全無移動化之目標，提高交易安全性；透過與央行同資系統(美元清算銀行及各金融機構)連線，可進行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DVP) 與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RTGS)，確保買賣雙方交割權益，此外，在交易資訊保存上，集中保管機構除設置發行人、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等參加人帳簿外，並與清算交割銀行同步紀錄各投資人之帳簿資料及部位明細，俾利日後查詢及對帳⁷。



圖一：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

資料來源：簡恆偉，短期票券結算交割，玉山銀行雙月刊，第93期，2008年5-6月號

⁶ 簡恆偉，短期票券結算交割，玉山銀行雙月刊，第93期，2008年5-6月號。
<https://www.esunbank.com.tw/about/1061.essay>，最後閱覽日：2016年12月28日。

⁷ 嚴和平，同註2，頁61-62。

而在法規面之相關調整上，90年制定本法時，鑒於當時已有登錄形式之公債，為因應未來短期票券無實體化之發展趨勢，爰於第26條第1項規定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即得以實體或無實體之登記形式發行⁸。針對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亦於91年依本法第26條第3項及第5項之授權，訂定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提供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及相關事宜之遵循依據。依該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短期票券不包括登記形式國庫券。」第3條規定：「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之發行登錄，不適用本辦法。」爰此，目前實務上除登記形式國庫券及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之發行登錄外，皆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或發行登記，已無交付買受人或委託銀行保管之情形。

4、小結

推動票券無實體化，並以帳簿劃撥代替實體票券或保管條交割之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雖有業者認為仍存有資訊安全方面之風險，並增加發票人、投資人及票券商之交易成本⁹，但仍應肯定經由款券同步交割與即時總額清算方式達到票券交易無移動化之目標，可有效避免票券遭偽(變)造或盜竊、遺失等風險，對於提升票券交易安全性，保障票券持有人權益具有正面助益，允宜贊同。

⁸ 立法院第4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21。

⁹ 張耀仁，同註3。

二、無須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種類 宜保留主管機關規定之彈性(建議修正草案第26條第1項)

參酌本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93年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實施後，除國庫券因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相關規定已另訂有作業規範，而於現行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將登記形式國庫券排除適用外，實務上票券商出售短期票券皆依據前開作業辦法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或發行登記，已無交付買受人或委託銀行保管之情形，爰整併本法第26條現行條文第1項及第2項為本草案第1項規定，明定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

然查，前開辦法第2條第2項雖明定「前項短期票券不包括登記形式國庫券。」惟第3條亦規定：「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之發行登錄，不適用本辦法。」爰此，依前開辦法規定，除國庫券外，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之發行登錄，實務上似亦未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或發行登記，則本草案僅單一規定排除國庫券是否符合實務現況或需求，似未全無研議空間。

此外，查短期票券之範圍，依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短期票券係指期限在1年期以內之下列短期債務憑證，包括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例如市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NCD)是一種貨幣工具，係由銀行承諾於指定到期日按票載利率條款付予定期存款戶本息並得自由轉讓之存款憑證，期間為1個月至1年，分記名或無記名二

種，此憑證可持有至到期日，或於中途在貨幣市場轉讓出售(轉讓給第三人、出售給票券公司)，或向銀行辦理質借，以取得所需款項¹⁰。央行作為國家銀行，其經營之目標依中央銀行法第2條規定，包括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以及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依中央銀行法第27條規定：「本行為調節金融，得發行定期存單、儲蓄券及短期債券，並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之。」亦即央行亦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為維持金融穩定，必須採用許多貨幣政策工具，而公開市場操作即為央行重要的貨幣政策工具之一。公開市場操作係央行經由發行定期存單或於金融市場買賣票債券的方式調節銀行體系的準備金，以調控準備貨幣與拆款市場利率的操作機制。央行發行定期存單之目的主要係為回收市場多餘資金，以避免市場資金過於浮濫。央行定期存單發行及持有對象為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郵政公司及其他經央行核可的金融機構。央行逐日以申購方式發行固定天期定期存單(目前主要天期為28天、91天及182天期)，並視市場資金情勢，標售長天期定期存單(目前按月標售364天期及2年期定期存單)。另央行為調節市場資金供需，亦彈性發行其他特定天期定期存單¹¹。由此可知，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與一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目的與性質均有不同。除此之外，有關央行定期存單之發行、交易及轉讓等相關事宜，係由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規範，依該要點第2章規定，央行定期存單之發行、申購、競標、款項收付及定存單承購確認書之製發等相關作業均由該行業務局辦理。實務上亦未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爰此，未免掛一漏萬之情形發生，並給予實務執行

¹⁰ 全民財經檢定網站，<http://geft.edn.udn.com/files/15-1000-445.c93-1.php>，最後閱覽日：2016年12月28日。

¹¹ 中央銀行網站，<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39762&ctNode=1006&mp=1>，最後閱覽日：2016年12月29日。

之彈性空間，本草案第1項「除國庫券外，」建議修正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

三、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宜明定其與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建議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6 項)

拒絕證書係證明執票人已於法定或約定期限內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而未獲結果，或無從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之行為的要式證書¹²。拒絕證書依證明事實內容之不同，其種類可分為拒絕付款證書、拒絕承兌證書¹³、拒絕見票證書¹⁴、拒絕交還複本證書¹⁵及拒絕交還原本證書¹⁶。而匯票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如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全部或一部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者，則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¹⁷。又本票之發票人如在本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全部或一部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¹⁸。

票據法雖無拒絕證書之定義，惟票據法對於其作成人及作成機

¹²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9月，9版1刷，頁2-179。

¹³ 票據法第86條第1項：「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¹⁴ 票據法第122條第3項：「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第4項：「執票人依前項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¹⁵ 票據法第117條第3項：「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¹⁶ 票據法第119條第3項：「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¹⁷ 票據法第86條第2項：「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全部或一部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¹⁸ 票據法第124條第1項：「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五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九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關(前者為執票人，後者為法院公證處、商會或銀行公會)¹⁹、作成期限(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²⁰；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作成，若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5日內作成²¹)、作成款式(作成人之簽名、作成機關之印章、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為前項請求或不能為前項請求之地及其日期、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參加人及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日期)²²及作成方式(應在票據原本、複本、謄本、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²³均有明確之規定。

另票據追索權之行使，固然以作成拒絕證書為原則，然而仍有不須作成拒絕證書而以其他方式替代者，例如依票據法第86第2項規，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全部或一部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又同條第3項規定，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以宣告破產裁定之正本或節本證明之。蓋宣告破產裁定本即具公證力，執票人提出該項正本或節本已足資證明，故不須再作成拒絕證書²⁴。由此可知，拒絕證書並

¹⁹ 票據法第 106 條：「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

²⁰ 票據法第 87 條第 1 項：「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之。」

²¹ 票據法第 87 條第 2 項：「拒絕付款證書，應以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

²² 票據法第 107 條：「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²³ 票據法第 108 條：「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第 1 項)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第 2 項)」；票據法第 109 條：「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 110 條：「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²⁴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同註 12，頁 2-169。

非行使票據追索權之絕對必要文件。

本草案第6項規定：「前項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經查該條修正說明謂：「第五項所定之短期票券中，由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登記形式之本票或匯票，仍屬票據法之票據，為利執票人依票據法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爰增列第六項，明定第五項票據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惟如前述，票據法並未規定拒絕證書係行使票據追索權之絕對必要文件，仍有其他例外規定，因此，如為利本法規範之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登記形式之本票或匯票執票人得依票據法相關規定行使權利，自應回歸適用該法，或參酌票據法第86條第2項及第3項之立法例於該法中明文規定。再者，拒絕證書為票據法上所定之要式證明文書，並對於其作成人及作成機關、作成期限、作成款式及作成方式等均有明確且制式之規定，然而本草案第5項規定由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之客體，除本法第4條第1款第3目規定之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外，尚包括同款第2目及第4目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換言之，該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並非單獨針對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作成，此由其名稱即可知之，再者，該文件除製作目的與票據法上之拒絕證書未盡相同外，其作成機關、作成期限、作成款式及作成方式等均未必與現行票據法針對拒絕證書之規定全然一致。進一步言之，票據法制定當時並無「無實體票據」之概念，而票據法相關規定亦係以票據為有形物前提下所為之規定，故亦有見解認為，電子形式之本票或匯票難謂其係屬符合票據法所規範之票據²⁵。綜上，本草案如逕行規定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即為票

²⁵ 曹素燕、簡易賜、張廷光、劉應寬、呂俊寬、胡元禎、蔡宗穎，同註4，頁59。

據法之拒絕證書，則票據法上針對拒絕證書之規定即須一體適用，然而「無實體票據」與「實體票據」形式上即全然不同，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相關規定是否能全面適用於無實體票據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恐有詳為比對斟酌之餘地。

如前所述，票據法制定當時並無「無實體票據」之概念，因此票據法相關規定均係以票據為有形物前提下所為之規定，合先敘明。票據之定義為何？法無明文，依學者之見解，票據為以支付一定金額為標的，而依票據法發行之完全之有價證券²⁶。而所謂完全之有價證券係指其權利之發生必須作成證券，權利之移轉必須交付證券，權利之行使必須提示證券²⁷，因此票據亦為一種提示證券。換言之，執票人行使票據所載之權利時，原則上應以占有與提示該票據為必要²⁸。所謂票據法上之「提示」係指現實地出示票據於債務人，請求其履行債務²⁹。惟本草案規範者屬「無實體票據」但對於「提示」之方式卻無明文規定，則似須回歸適用票據法之規定，然本草案之無實體票據是否能依票據法「提示」，則不免有所疑義³⁰。

爰此，建議修正本草案第6項規定：「前項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與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以兼顧保障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持票人權益，並避免與票據法間可能產生之適用扞格。

從立法目的來論，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縱使本法規範之短期票券包含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

²⁶ 鄭玉波，票據法，1990年2月，再修訂3版，頁20。

²⁷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同註12，頁2-10。

²⁸ 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3月，4版1刷，頁56。

²⁹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同註12，頁2-53。

³⁰ 實務上提示兌償者係集中保管機構依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該辦法第35條規定：「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之短期票券，應由集中保管機構代持有人辦理提示兌償，並依相關規定扣繳稅款。」

行之本票或匯票，然本法之規範內容仍係為票券商及票券金融相關事項之管理，並非規範票據本身權利義務之法律，第26條更僅為促進短期票券無實體化之發展趨勢而設，因此有關票據或電子票據之權利產生、權利讓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關係，仍應回歸票據法而論³¹。爰此，根本解決之道仍宜於票據法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四、明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本票裁定時得持之證明文件(建議修正草案第26條第7項)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即一般所稱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或本票裁定。究其立法緣由係行政院為便利本票之流通，爰提案修正票據法，規定本票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以增其信用³²。

現行相關法律對於執票人向法院聲請為本票裁定應持之文件或證物等並無明文規定，惟查實務上執票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時，法院均會要求其提出該本票原本以證明其權利³³，並於聲請書狀中載明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已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聲請人雖屢為催討，仍未蒙置理等云云³⁴，亦即持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本票裁定時必須證明其已為付款提示遭到拒絕。至於如何證明「經提示未獲付款」，實務上係以提出拒絕證書方式證明其係行使追索權而非行使付款請求權，惟拒絕證書並非聲請本票裁定絕對必要文件。依據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

³¹ 陳思廷，談我國電子票據制度的發展及其法律問題，科技法律透析，2003年9月，頁17。

³² 立法院公報第48卷，第24會期第10期，1959年12月15日(會議日期)，頁16。

³³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相關研議，月旦法學雜誌，第247期，2015年12月，頁166、179、180。

³⁴ 詳見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3.asp>，最後閱覽日：2017年1月24日。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即該本票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僅須提出本票原本及繕本(即影本)，該原本係供法院查對，繕本則係便於法院作成裁定後，發還原本時用以附卷³⁵。而在舉證責任上，若執票人主張其已提示，則舉證責任將落在發票人身上，由其反證執票人未曾遵期提示³⁶。雖有學者認為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票據權利係屬付款請求權，因此票據法第123條之追索權係付款請求權之誤植，執票人得於到期日直接對發票人請求支付票款。然而本票有見票制度，執票人於票據到期時為付款之提示而遭拒絕後，或於見票提示遭拒絕時，方得提出拒絕證書行使追索權，除非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換言之，執票人須行使付款請求權被拒絕後，方得行使追索權，亦即執票人行使之本票強制執行須係行使追索權而非付款請求權，此亦為多數學者所採之見解。再者，未經拒絕見票或付款，即貿然行使付款請求權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亦不合情理³⁷。

綜上分析，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之本票裁定雖為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手段，但並未要求執票人應提出本票及拒絕證書，然因本票裁定之性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僅為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因此實務上法院即以執票人提出之本票及拒絕證書審查執票人具有票據上之權利，而發票人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簡言之，本票及拒絕證書僅為證物之一種。執票人如能出具有等同效力之證物，且為法院所接受，則是否無須提出本票及拒絕證書，未必無研究空間。

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因無實體票據，本草案

³⁵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同註 12，頁 2-205-2-206。

³⁶ 票據法第 95 條：「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8 年抗字第 1399 號；劉連煜、曾宛如，當代案例公司法與票據法，作者自版，2014 年 9 月，1 版 1 刷，頁 342，

³⁷ 王志誠，同註 28，頁 394。

第5項爰明定其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據以證明執票人具有票據上之權利，並經提示未獲付款。另參酌本草案之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及總說明，第7項修正之目的係為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與作業安全性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並鑑於發票人簽發之登記形式本票，仍屬票據法規定之本票，爰明定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然而如前所述，在目前法無明文規定之情況下，允宜由主管機關與司法院協調，使法院能接受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其效力等同本票及拒絕證書，則執票人據以聲請本票裁定即應無疑義，則本草案第7項似即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綜合前開本草案說明及目前實務做法推論，本草案第7項修正之主要目的，應係為克服目前實務上對於聲請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時，應提出本票以證明其權利，並應提出拒絕證書以證明其係行使追索權，而無實體票據無法提出紙本本票及拒絕證書，因而引發之疑義，並考量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性質，法院僅為形式審查，爰為加快其處理速度，以法律明文定之，似亦無不可。

依本草案第1項規定，屬本法所定短期票券之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本票，如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本即應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再依第5項規定，該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該機構即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另考量本法之短期票據尚包含非票據性質者，亦已同時採用「執票人」及「持有人」兩種用語以示區別，則第7項規定之「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如為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本票，執票人依第五項規定，於到期不

獲付款，並取得債權證明文件及前項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者」部分，似不無有與第1項及第5項規定重複之嫌。爰此，建議調整第7項與其他項次規定重複之部分，並明定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持第5項之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五、罰則應配合修正(建議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6 條第 3 款)

法律是一種具有「可貫徹性」與「可強制性」之行為規範，任何具有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規，均須設有制裁法條，以作為違犯禁止或命令行為規定時的公力制裁依據，透過這些法律手段的公力制裁而樹立禁止規範或命令行為規定不容違犯的權威，建立並維繫社會共同生活所必需的法律秩序³⁸。簡言之，具有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律條文，均須配合定有罰則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因此定有諸多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律條文，本法第 7 章即為配合之罰則規定。

針對違反本法第 26 條規定者，本法第 66 條及同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查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係「票券商出售債票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於交易當日，將債票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不得代為保管。」惟本草案針對第 26 條第 2 項已有修正，且參酌本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係整併現行法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並移列現行法第 3 項及第 4 項為

³⁸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2013 年 1 月，初版 1 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85。

草案第 2 項及第 3 項，爰本草案通過後，恐與現行法第 66 條第 3 款所欲處罰之違規行為有所出入。

另查現行法第 66 條之立法目的，僅謂「為貫徹本法之效力，並有效管理票券商及票券金融市場，爰規定違反所列各款規定之處罰。」³⁹並未有特別之說明，因而僅能從條文之編排上探求本法第 66 條第 3 款所欲處罰之違規行為。本法第 66 條第 3 款係針對「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定處罰，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內容係「票券商出售債票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於交易當日，將債票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不得代為保管」而本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條文內容係「前項由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帳簿劃撥作業與以登記形式發行者之發行、登記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兩者規範之內容顯有不同。故而現行法第 66 條第 3 款似應配合本草案修正，以免適用上產生爭議。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既已與第 1 項整併為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現行法第 66 條第 3 款規定自應配合修正。另考量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條文與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間之差異，建議本法第 66 條第 3 款修正為「票券商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短期票券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以明確裁罰事由。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³⁹ 立法院第 4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40。

六、本草案之施行宜給予適當之緩衝期(建議增訂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74 條第 3 項)

法律因公布施行而生效。惟立法者制定或修正法律時，除了要關注法律規範本身之妥適性外，也要考慮到其可行性，如果一時還不具備可行性，尚須若干配套準備措施或適應期間者，則法律即使獲得通過並予公布，也不宜立刻使其生效施行，亦即公布後須經過一段時間，準備好實施該法律之條件，例如配合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加強執行人員對新法之認識或訓練以提高其素養及執行能力，宣導新法使人民有相當時間瞭解內容以維護其自身權益或配合辦理⁴⁰，而該新法如與人民現有習慣有所不同，有時亦須給予若干期間以使其逐步適應新規，如涉及商業行為或製造生產等，相關業者更需一段轉換期或調整期。因此，在立法實務上，除專門針對特定時期之需而明定有效施行時間所制定之限時法，或特定施行起訖日期者外，雖然一般法律之末條多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仍有另定施行日期；施行日期授權以命令定之；施行日期延期適用；部分修正條文與原施行條文分開訂定施行日期，或適用期限之落日條款者⁴¹。

短期票券之範圍，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短期票券係指期限在 1 年期以內之下列短期債務憑證，包括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經查目前各類短期票券發行及交易之市場現況，融資性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 CP2) 佔全體短期票券發行餘額 8 成以上，然而目前卻僅以債票型態發行而未採無實體發行

⁴⁰ 羅傳賢，同註 38，頁 103-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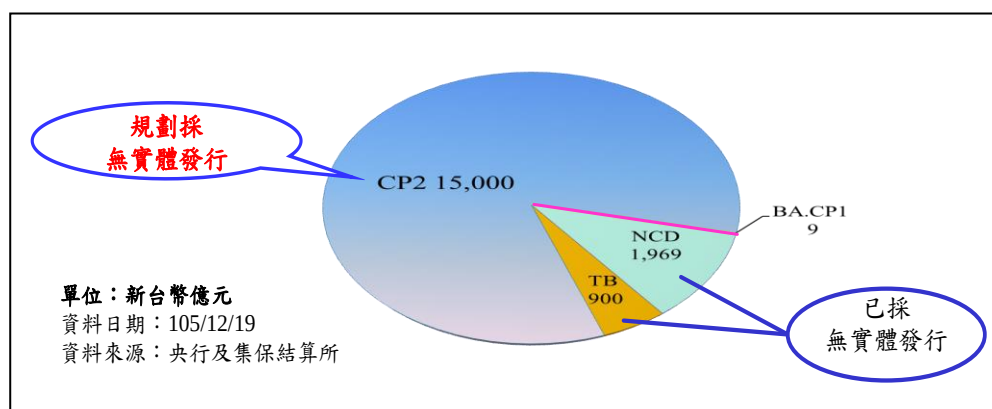
⁴¹ 羅傳賢，同註 38，頁 103-104。

(如圖二、圖三⁴²)。

短期票券項目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交易
國庫券(TB) 短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CP)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NCD) 市庫券(MN)	有	有
融資性商業本票(CP2) —佔全體短期票券發行餘額 8 成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BA) 交易性商業本票(CP1)	無	有

圖二：目前短期票券採行無實體發行及交易之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第 3528 次院會資料



圖三：目前各項短期票券之發行餘額及是否採行無實體發行之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第 3528 次院會資料

本草案通過後，短期票券市場發行餘額高達 8 成之融資性商業本票如均響應政策改以無實體發行，集中保管機構相關作業資源一段時間能否因應，又發行人及票券商調整內部相關流程是否亦需要若

⁴² 行政院第 3528 次院會資料，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149AA593F461D9D8，
最後閱覽日：2017 年 1 月 3 日。

干作業時間，縱使現階段短期票券之發行已採實體及無實體雙軌制，增加融資性商業本票之無實體發行對於集中保管機構、發行人及票券商之作業並無從新適應之問題，但是本草案為解決無實體發行短期票券追索權行使之問題，增訂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以及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等之規定，對於目前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之交易運作，以及司法機關之執行實務來說均屬新制，似未必無須若干適當之宣導適應期間。爰此，建議宜增訂本法第 74 條第 3 項，給予適當之緩衝期。（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七、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王麗容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

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行政院爰擬具本草案，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並增訂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

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查本草案規範對象並未以性別差異而作不同處理，亦即，規範對象為短期票券之發行人、票券商、執票人、持有人及集中保管機構等，其並不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不僅如此，也不會因上開規範對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導致不同結果。

簡言之，本草案係為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對象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肆、結論

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並增訂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

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等規定，均可資贊同，惟尚有若干未盡周延之處。

有關排除適用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客體，本草案僅規定國庫券，未免掛一漏萬之情形發生，並給予實務執行之彈性空間，建議修正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查「無實體票據」與「實體票據」形式上即全然不同，而票據法制定當時並無「無實體票據」之概念，故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相關規定是否能全面適用於無實體票據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不無疑問。為避免與票據法間可能產生之適用扞格，有關本草案不獲付款證明文件逕行定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之規定，建議修正為「與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本草案第 7 項部分規定似與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有重複之處，爰建議調整重複部分，並明定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持第 5 項之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另查目前佔全體短期票券發行餘額 8 成以上之融資性商業本票(CP2)並未辦理無實體發行，且本草案通過後，對於司法機關現行之本票裁定作業模式亦有所改變，建議給予適當之緩衝期以利宣導及調適。

本草案修正後雖可解決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 1 年期以內無實體本票或匯票得否聲請本票裁定之疑義，然而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並非規範票據本身權利義務之法律，第 26 條更僅為促進短期票券無實體化之發展趨勢而設，因此有關無實體票據之權利產生、權利讓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關係，允宜通盤檢討票據法後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始為根本解決之道。

本報告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一、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有助於提升貨幣市場交易安全，可資贊同。

- 二、無須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種類宜保留主管機關規定之彈性。
- 三、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宜明定其與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 四、明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本票裁定時得持之證明文件。
- 五、罰則應配合修正。
- 六、本草案之施行宜給予適當之緩衝期。
- 七、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u>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應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u> 前項由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帳簿劃撥作業與以登記形式發行者之發行、登記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以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為設質之標的者，其	第二十六條 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u>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u>，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應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 前項由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帳簿劃撥作業與以登記形式發行者之發行、登記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以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為設質之標的者，其	第二十六條 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 票券商出售債票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於交易當日，將債票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不得代為保管。 前項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以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為設質之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行政院說明： 一、九十三年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實施前，票券商出售短期票券，皆以實體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銀行保管。自該制度實施後，票券商出售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因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相關規定已另訂有作業規範，而於現行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將登記形式國庫券排除適用外，實務上皆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保

設質之交付，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依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 前項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 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如為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本票，執票人依第五項規定，於到期不獲付款，並取得債權證明文件及前項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者，	設質之交付，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依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 前項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與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持第五項之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短期票券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發行、登記及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依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管或發行登記，已無交付買受人或委託銀行保管之情形。爰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第一項規定，並修正明定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及設質，均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爰移列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為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修正為「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增訂「或登記」之文字；另將同為交易相關規定之現行第五項整併至第二
---	--	---	--

<u>得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u>			項；第四項則由現行第六項移列，並配合酌修文字。 三、為使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其所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定位更為明確，增列第五項，明定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另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規定，短期票券之定義，除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屬票據法所稱之票據外，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等非票據性質者，亦為短期票券之範圍，
--	--	--	--

			爰依不獲付款短期票券之種類不同，就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對象分別以「執票人」、「持有人」之對應用語，以示區別。 四、第五項所定之短期票券中，由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登記形式之本票或匯票，仍屬票據法之票據，為利執票人依票據法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爰增列第六項，明定第五項票據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 五、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與作業安全性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爰鑑於發票人簽發之登
--	--	--	---

			記形式本票，仍屬票據法規定之本票及第六項所定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之定位，且發票人於發行時，即已於相關發行文件簽名同意指定集中保管機構擔任擔當付款人，嗣由該機構依規定代執票人辦理提示兌償，故就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以登記形式發行之本票，執票人於本票到期日，經依票據法相關規定提示而不獲付款時，當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本票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爰增列第七項。 本報告說明： 一、未免掛一漏萬
--	--	--	--

			之情形發生，並給予實務執行之彈性空間，第一項「除國庫券外」建議修正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 二、「無實體票據」與「實體票據」形式上即全然不同，而票據法制定當時並無「無實體票據」之概念，故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相關規定是否能全面適用於無實體票據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不無疑問。為避免與票據法間可能產生之適用扞格，建議第六項修正為規定「前項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與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三、第七項部分規定似與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有重複之處，爰建議調整第七項與其他項
--	--	--	---

			次規定重複之部分，並明定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持第五項之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僱用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定之期限及總餘額。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交易餘額。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之發行總額。 九、違反第四十條第一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僱用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u>票券商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將短期票券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u>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定之期限及總餘額。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交易餘額。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現行條文既已與第一項整併為本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條文內容，現行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自應配合修正，以免滋生適用上之爭議。

項規定為投資。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十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十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期限。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之發行總額。 九、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投資。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十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十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期限。	
第七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u>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目前佔全體短期票券發行餘額八成以上之融資性商業本票(CP2)並未辦理無實體發行，且本草案通過後，對於司法機關現行之本票裁定作業模式亦有所改變，爰建議增訂第三項規定，保留適當之緩衝期以利宣導及調適。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1、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9月，9版1刷。
- 2、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90年2月，再修訂3版。
- 3、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3月，4版1刷。
- 4、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2013年1月，初版1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刊論文

- 1、曹素燕、簡易賜、張廷光、劉應寬、呂俊寬、胡元禎、蔡宗穎，從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探討票券無實體化之可行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報告，2014年12月。
- 2、張耀仁，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制度，玉山銀行雙月刊，第70期，2004年7-8月號。
- 3、簡恆偉，短期票券結算交割，玉山銀行雙月刊，第93期，2008年5-6月號。
- 4、陳思廷，談我國電子票據制度的發展及其法律問題，科技法律透析，2003年9月。
- 5、立法院公報第48卷，第24會期第10期，1959年12月15日(會議日期)。
- 6、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相關研議，月旦法學雜誌，第247期，2015年12月。

三、其他

- 1、立法院第4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2、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臺金字第1050188529號函。
- 3、嚴和平，台灣短期票券市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簡報。

4、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dcc.com.tw/portal/zh/about/intro>。

5、全民財經檢定網站，<http://geft.edn.udn.com/files/15-1000-445,c93-1.php>。

5、中央銀行網站，

<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39762&ctNode=1006&mp=1>。

6、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3.asp>。

7、行政院第 3528 次院會資料，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149AA593F461D9D8。

附錄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安怡芸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洪秀芬副教授

二、機關代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游通暉科長 鄭惠敏稽核

三、本局出席人員：

莊助理研究員弘仔

發言要點：

洪秀芬副教授：

- 一、本草案擬具目的之一即是為推動短期票券發行的無實體化，然而依本法第 4 條對於短期票券之定義，尚有部分短期票券係屬票據法上規定之票據（例如本條第 1 款第 3 目之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此類短期票券縱使採無實體化發行，仍應符合票據法上對於各該種類票據之形式要求。至於發票人應依票據法規定於票據上簽章部分，宜參考電子票據之作法，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簽章取代實體簽名蓋章，其他部分亦可參酌電子票據之作法，爰建議主管機關可考量於本法之授權子法中增訂相關規定。另外補充同樣

也是無實體化的電子票據相關資訊，政府雖推動電子票據多年，但實務上的使用情況並不十分普遍，目前處於暫時停止適用的狀態。

二、有關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無須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種類宜保留主管機關規定之彈性乙節，本人表示贊同。查有關短期票券之範圍，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包含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而依本草案規定，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應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然而如若發票人簽發票據僅為交易支付，並不想進入票券市場，則似乎並無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之必要，爰雖然依主管機關表示，目前實務上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均已送集保，為保留日後執行之彈性，似仍宜有若干彈性為佳。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本法第 66 條第 3 款罰則之規定應配合本草案內容調整為第 26 條第 1 項乙節，本人表示贊同。惟查依現行法規定，本法第 66 條第 3 款似係為處罰票券商出售債票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未於交易當日將債票交付買受人，或未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自行代為保管之情事，然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規範之內容係「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應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兩者規範之內容是否相同，宜再審酌。

四、本報告第 11 頁倒數第 3 行之「發票人(付款人)」雖依前後文義係為表示本票之發票人亦為付款人，然在票據法上，發票人並非絕對為付款人，爰為以免滋生誤解，建議刪除付款人。另第 12 頁第 1 行之

「作成義務人」，查依票據法規定，拒絕證書之作成並非一種義務，且票據法之用語均為作成人，爰建議依票據法規定予以調整。

五、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26 條第 6 項應將「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修正為

「與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乙節，本人表示贊同。蓋在票據法上亦有不須作成拒絕證書而以其他方式替代者，其用語亦為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爰本報告之建議與票據法規定一致。

六、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26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文字應予以精簡乙節，據主管機關表示，該內容係司法院及法務部為利其本票裁定之進行，經開會溝通研商後之版本，就法律規範之明確性來說，本人對於草案文字表示尊重，然草案第 26 條第 6 項文字仍有未盡明確之處，亦有再調整空間。一般來說，法律文字應精簡明確，如執行上無虞，採用本報告精簡後之建議條文本人亦表示贊同，以避免條文敘述過於冗長卻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的困擾。

七、據主管機關表示，目前實務上會受到本法規範的短期票券均是會進入次級市場交易者，一般以支付為目的之公司本票，雖亦屬本法之短期票券，但實務上並不會適用本法。然而依本法對於短期票券定義之規定，在公司發行之本票或匯票部分，本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僅規定「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並無排除規定，可見實務與法律規定尚存有差異，建議主管機關應予以檢討修正。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案供參。

二、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相同，爰錄案供參。

三、第三點意見，已配合調整本報告相關內容。

四、第四點意見，已配合調整本報告相關內容。

五、第五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相同，爰錄案供參。

六、第六點意見錄案供參。

七、第七點意見錄案供參。

游通暉科長：

一、有關本報告建議本法第 66 條第 3 款罰則部分應配合草案修正乙節，因本草案於行政院審議時將本法第 26 條現行條文之第 1 項及第 2 項整併為草案第 1 項，漏未併予修正本法第 66 條第 3 款恐將導致適用上之疑義，確有修正必要。本會刻正研擬本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配合修正內容，並尋求另行提案等相關解決方案中。

二、有關本報告建議無須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種類宜保留主管機關規定之彈性乙節，查目前實務上除國庫券外，其他無實體之短期票券均已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未來原則上應亦如此，爰於草案中明定「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應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

三、有關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26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之文字修正建議乙節，草案文字係參酌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意見研訂，未來實務執行上應無疑義。另有關第 7 項文字部分，因考量第 5 項規範之對象尚包括非票據法所定之票券，為求明確，爰明定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如為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本票，執票人依第 5 項規定，於到期不獲付款，並取得債權證明文件及前項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者，得依票

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四、有關本報告建議本法第 74 條增訂緩衝期規定乙節，目前集中保管機構業已配合本草案內容著手規劃，本會亦將視各參與者之實務作業準備情形，規劃適當之正式上線時程。另本會於研擬本草案時，已就相關內容數度與司法院開會協商，司法機關應已瞭解本草案通過後，本票裁定作業模式之調整，故應尚無須再於條文中明定緩衝期。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案供參。

- 二、第二點意見，目前實務上除國庫券外，其他無實體短期票券雖均已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然查有關短期票券之範圍，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尚包含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則理論上並未排除僅為交易支付之公司本票。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逕行將無須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種類限定為國庫券一種而毫無彈性空間，似更突顯實務與法律規範間所存在之差異，允宜給予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之彈性空間，以調和前述之差異，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法條文字應簡潔明確，並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契合。草案第 26 條第 6 項涉及票據法之相關規定，自應採用該法之規定模式。草案第 26 條第 7 項規定過於冗長繁瑣，且從前後項次文義及票據法之規定，均可明確該項之規範對象，似無須再次重複贅述，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四、第四點意見，目前集中保管機構業雖已配合本草案內容著手規劃，然金管會仍需視各參與者之實務作業準備情形，規劃適當之正式上線時程。另司法院雖參與本草案之草擬過程，然仍需就調整後之本

票裁定作業模式實際通告各地法院法官。本院法案審查速率於本屆已有大幅提升，未免於前開準備工作完成前本草案即修正通過，允宜保留施行之緩衝期，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莊弘仔助理研究員：

- 一、本報告建議將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除國庫券外……」，修正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雖較具彈性，然也使法律關係相形不明確，與本草案加強票券商監督管理之目的是否有違，建請再酌。
- 二、草案第 26 條第 5 項「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與第 7 項「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如為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本票，執票人依第 5 項規定，於到期不獲付款……」兩者規範對象未盡相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 項於實務操作上是否會產生適用之疑義？建請再酌。
- 三、草案第 26 條第 6 項「……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與本報告建議條文「……與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兩者一為拒絕證書，一非拒絕證書而僅為與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在實務運作上是否無差異，建請釐清。
- 四、有關本報告建議修正本法第 66 條罰則部分，查現行條文第 26 條第 2 項明定處罰票券商未將票券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代為保管之情事。草案雖將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整併，而有修正處罰條項之必要，惟對於處罰主體及客體似乎未臻明確，建請予以修正，以杜爭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查本草案之修正理由係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目前實務上雖僅有國庫券未進入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然為因應短期票券市場之未來發展，不宜侷限於目前情況，以免掛一漏萬之情形發生，允宜給予實務執行之彈性空間。此外，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行規定排除規範對象之立法例甚為常見，如本法第 25 條、銀行法第 28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等，擬維持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6 條第 7 項已明定「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規範對象明確，蓋非票據法上規定之票據自無從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行使追索權，爰實務操作上不致產生適用之疑義，擬維持本報告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對於拒絕證書及效力等同於拒絕證書之文件，票據法均自有其規定，草案第 26 條第 6 項規定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並非票據法所定之拒絕證書，自宜參照票據法規定，將其視為效力等同於拒絕證書之文件，擬維持本報告建議。
- 四、第四點意見，同洪教授意見項下第 3 點之參採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			
填表人姓名：鄭惠敏		職稱：稽核	
電話：02-8968-9758		e-mail：hmcheng@banking.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與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爰有修正本法之必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無實體)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以提昇貨幣市場效率與作業安全性，爰有修正本法之必要。 2.本次修正本法第 26 條，開放商業本票採登記形式發行；同時，配合增訂規範登記形式商業本票退票後，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本票債權證明文件及已提示而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案係針對票券業務管理及票券商監督之金融監理法律，規範內容均為對業者之監理事項，未涉及性別議題，無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係針對票券業務管理及票券商監督之金融監理法律，規範內容均為對業者之監理事項，未涉及性別議題，無須強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以修正本法第 26 條之方式，開放商業本票採登記形式發行；同時，配合增訂登記形式商業本票退票後之相關認定及作業事宜，俾利實務執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現行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雖規範商業本票得以登記形式發行，惟實務上執票人依票據法規定行使追索權時，仍需持「本票正本」向法院聲請裁定後強制執行，爰現行企業發行商業本票實務仍採實體債票形式辦理。故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業本票發行需求，爰有修正本法案，並就退票等相關作業予以明訂之必要。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尚無需訂定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1.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之發行需求。 2.提升貨幣市場效率與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票券金融公司。 2.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法案於擬訂修正草案時，已於105年7月13日召開會議邀請司法院、法務部、中央銀行及相關公會等單位研商討論，並於105年8月15日函請與會單位就修正條文案表示意見，且將會議結論及與會單位函覆意見納入草案修正內容。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法案於擬訂修正草案時，已於105年7月13日召開會議邀請司法院、法務部、中央銀行及相關公會等單位研商討論，並於105年8月15日函請與會單位就修正條文案表示意見，且將會議結論及與會單位函覆意見納入草案修正內容。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草案係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且增訂相關作業規範，並無增加現行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

		成本之情形。	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本次修正草案將可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之發行需求，並提升貨幣市場效率與作業安全性。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案係透過法律位階之金融監理措施，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提升貨幣市場效率與作業安全性，未違背憲法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本法案係管理票券金融機構及其業務之一般性金融監理規範，未涉及公約規範內容。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經檢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本法案係透過法律位階之金融監理措施，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提升貨幣市場效率與作業安全性，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並透過法律規範積極主動促進人民參與經濟發展。 2.本法案係管理票券金融機構及其業務之一般性金融監理規範，與公約其他規定無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		☒	本次修正草案係針對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相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關作業及監理事項，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次修正草案係針對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相關作業及監理事項，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修正草案係針對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相關作業及監理事項，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 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複核人姓名及職稱： <u>科長 莊伯禎</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26 日至 105 年 11 月 0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台大社工系 王麗容教授 專長：性別與社會政策，性別暴力，以及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尚可接受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適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可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係針對票券業務管理及票券商監督之金融監理法律，規範內容均為對業者之監理事項，未涉及性別議題，尚無須強化性別統計，日後此法執行過程和成果，可以陸續做性別統計分析，以為未來政策推動和修訂時參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適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麗容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另有規定」之範圍及內涵	☐ 有 ☒ 無	§26 II	法務部建議針對「另有規定」之範圍是否包括所有之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又「另有規定」究指為何？宜於說明欄敘明或例示，以資明確。	參採。本項所稱「另有規定」之範圍係指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授權訂定之「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且「另有規定」所指為前開作業辦法第 2 條訂定有關適用其規定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及相關事宜之短期票券，不包括登記形式國庫券。爰已於修正條文說明欄中補充敘明，以利瞭解。
2. 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7 項用語區分「執票人」、「持有人」規定之理由	☐ 有 ☒ 無	§26 VII	法務部建議於說明欄補充敘明區分「執票人」、「持有人」規定之理由。	參採。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 條規定，短期票券除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為票據法所稱之票據外，尚有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等非票據性質之短期票券，爰依不獲付款短期票券之種類不同，區分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對象對應之用語。爰於修正條文說明欄中補充敘明，以利瞭解。
3. 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8 項所稱「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究否屬「票據法上之拒絕證書」	☐ 有 ☒ 無	§26 VIII	法務部建議釐清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究否為票據法所規定之拒絕證書。若是，本項自無庸另行規定；若否，則本項是否僅屬法律效果之擬制性規定。	維持原草案條文。因本法所稱登記形式發行之本票仍屬票據法上之本票，爰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當係依票據法上拒絕證書規定所作成。惟考量行使追索權需符合票據法規定之要件，爰仍宜明定其效力等同票據法所定之拒絕證書。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3.23 版

壹、法案名稱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須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本次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的主要目的在於：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 2.經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顯示：修正條文並未直接指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也不會因為規範對象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造成不同的結果。 3.整體而言，經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CEDAW 施行法等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6.2.7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本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者為規範對象，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尚無調整必要。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